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浙江天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文苑南路 801 号，租用海宁双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楼部分厂房，占地面积 4353.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30.35 平方米，设计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目前实际年产 528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2】80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26 日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通过审批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目前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喷淋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水性印刷废气治理措施由通过审批的水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调整为二级水喷淋净化工艺。

根据 2023 年 10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水性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贴合废气收集后采用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油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浮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2、23、29、3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性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浮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

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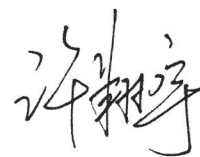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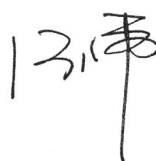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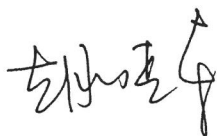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4月10日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2024.4.10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周仲立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8119901010001X	18605837999
专家	胡小华	浙江天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1197908054466	13967392844
专家	王引中	浙江天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1196607041610	13606883810
专家	许翔宇	浙江天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505132013	15967343667
	王煜程	浙江天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42618	15957528410
	胡小华	浙江天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1197908054466	18768339675
其他参会人员					